

燃亮半边天

港台新女性潮

中国友谊出版公司

宛如／编著



燃亮半边天

——港台新女性潮

宛 如 编著

中国友谊出版公司

(京)新登字 191 号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燃亮半边天:港台新女性潮/宛如编著.-北京:中国友谊
出版公司,1994.6
ISBN 7-5057-0705-1

I. 燃… II. 宛… III. 散文-中国-现代-选集 IV. I267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94)第 06159 号

书名	燃亮半边天—港台新女性潮
编著	宛如
出版	中国友谊出版公司
发行	中国友谊出版公司
经销	新华书店
印刷	中国人民大学印刷厂
规格	787×1092 毫米 32 开本 10 印张 220 千字
版次	1994 年 6 月第 1 版
印次	1994 年 6 月北京第 1 次印刷
印数	1—8 000 册
书号	ISBN 7-5057-0705-1/I · 301
定价	8.00 元

前　　言

毛泽东曾有一句名言：妇女是人类的半边天。这句话形象地道出了女性在人类社会中应有的地位。但是，在阶级社会中，人类陷入了残酷而漫长的不平等状态而不能自拔。这种残酷而漫长的不平等状态，最突出的，是性别的歧视和迫害。这种性别的歧视和迫害，是阶级社会中，阶级斗争、阶级压迫的一种表现。中国五千多年的文明史上，有两千多年是被孔、孟之道，儒家思想造成的极端丑恶、极端黑暗、极端残暴的迫害女性的历史。所谓“三从四德”就是勒在世世代代中国妇女脖子上的绞索。在这根绞索下，中国女性的人权被剥夺，智慧的闸门被关闭，美丽的形体被扭曲，活泼的生命被勒死。两千多年来，中国只有半边天是亮的，另外半边天弥漫在无底的黑暗之中，1949年以后，完整的中国被政治所割裂。原来的家族王朝，象一片落叶被风暴吹到了祖国的宝岛台湾，在破灭中修补着旧日的梦幻。而祖国大陆却奔向了另一条历史的轨道，展开了虽然美妙但却困难重重的图景。中国的女性，也就无可选择地在两片天空下，各自进行着不同内涵的生活和跋涉，鸣奏着两支女性命运进行曲。

按照社会主义的社会性质和理想，中国社会主义制度的大陆，应该是十分理想的女性事业的天地。但是由于封建主义

的遗毒，物质的贫乏和某些不测的天灾人祸，女性的地位虽有不小提高，女性生活的条件虽有不少改善，但不可讳言，女性事业仍然是步履维艰，困难重重。某些地方，某些角落，歧视、压迫和残害女性的事件还相当严重。不少地方曲解开放改革的意义，在拜金主义的引诱下，“黄毒”泛滥。一些人利用色情下流的印刷品毒化社会空气；有些地区明媚、暗妓和拐卖妇女之风流行，使本来地位有所上升的女性，又淹没在色情、黄毒的祸害之中，严重地亵渎了社会主义的社会性质和正在前进中的女性事业。

在祖国的另一片土地，隔海相望的台湾，女性地位更加令人担忧。人所共知，台湾是世界上娼妓行业最发达、最繁荣的地区之一。按照台湾官方前些年公布的数字，台湾的明媚暗妓竟占总人口的百分之二左右。最严重的台北、高雄两地，明媚暗妓竟达总人口的百分之五。越南战争期间，美国兵大批到台湾去“度假”，刺激了台湾的色情行业。台湾的色情行业象温度计泡在了沸水锅中，疯狂地发展泛滥。六七十年代，台湾社会对外开放，又以色情行业吸引游客和投资者。于是台湾的色情行业又一次受到刺激，象沥青遇烈火、黄沙遇风暴，又爆发了二次新的高潮。台湾的色情行业每走红一次，台湾的色情风暴每席卷一次，都有无数姐妹的血泪纷纷滴落。所以从某种意义上说，台湾的经济起飞，台湾的社会转型，是以无数女性，特别是穷苦人家的姊妹和高山族的未成年少女的血泪和屈辱为代价的。有不少老板银行里的存折上，堆积的都是她们的血泪和生命。台湾的色情行业是女性的地狱和火坑。

不同立场，不同观点，不同利害的人们，对色情行业的态度是不同的。有一阵子台湾也出现了要不要取缔色情业的争

论。新女性主义者、广大女性和社会有识之士，站在坚决取缔的一边，而有些既得利益者和官方人士则坚决反对。有位高级官员公开宣告：“妓院就象公共厕所，不能取消，取消了人们就要随地大小便的。”

台湾女性事业的另一个克星，是封建主义顽症。目前，那种采取暴力手段，血淋淋地阻挡、破坏和剥夺女性人权和自由的事件，一天比一天少了，但那种在“爱”的动机和手段下，破坏女性婚姻自由，阻挡女性择业自由的事件却屡见不鲜。

台湾的妓院、酒吧、泰国浴、马杀鸡等，如果是谋杀女性的屠场，那么台湾的许多宣传媒体，则是这个屠场的帮凶。它们每天制造大量的裸体、性感、色情的文字和画面，在社会上纵欲、放火，引诱人们犯罪；它们又为种种的罪恶开放绿灯，制造舆论。青少年犯罪率直线上升，社会的混乱，女性的沉沦，都和那些色情的鼓吹者、贩卖者有直接的关系。在他们眼里，女性是招财进宝的手段；女性是取乐过瘾的工具。无疑，这些色情性的宣传媒体，是女性和女性事业的大敌。

面对女性和女性事业的种种对手和敌人，作一个堂堂正正的女性是十分艰难的，因而女性应该奋起，女性应该自救、自护，增强自我保护意识。不仅如此，除了个体奋斗之外，最重要的是群体自救、自护。是改变人们的意识，净化人们的生存环境。于是就有了女权先锋，妇女解放运动。“五四”时期的妇女解放运动，提倡新女性，反对封建婚姻，主张男女平等。如今台湾的新女性主义，在以各种方式维护女性的权利和利益。其主要的倡导者、推行者有李元贞、吕秀莲、曹又芳、李昂、袁琼琼、萧飒、朱秀娟、廖辉英等。这些新女性主义健将们都是女作家和女评论家。李元贞和吕秀莲虽然也有自己的职业和工作，

但她们用于女性事业方面的巨大精力和心血，她们发表的系统性的女性主义理论，大有给人职业新女性主义者的感觉。其他各位女作家，则是通过自己的创作活动，来体现出自我的女性主义主张。

台湾进入社会转型期以来，台湾的女性参与意识大大强化。这种情况，为女性生产力的解放和发展打开了绿灯。这种女性生产力的解放，包括体能和智能两个方面。其最为突出的表现，是台湾妇女遍布各行各业，并涌现一批精英和名流。如：体育界被称为“飞跃的羚羊”、“黄色闪电”、“速度女王”，一年连破七项世界田径纪录的纪政；被称为“冰上第一人”花样滑冰女选手陈婷婷；金融界担任过“中央银行”副总裁的女财政部长郭婉容；文化界担任过太平洋文化基金会执行长的女博士李钟桂；政界曾任台大、政大教授，台湾司法院行政诉讼委员会委员，台湾省政府委员的古登美；戏剧界不怕迫害打击，力挫群雄，高擎京剧现代化旗帜的郭小庄；绘画界被誉为“孤骑走天涯”的著名女国画家梁丹丰；工程界曾获“全美杰出女工程师成就奖”的林颖珠；航空界探入“纯男性”世界，担任台湾“飞航情报中心”主任的女权威魏富美；科学界被称为浑身都是科学细胞的女科学家谢月云、王淑霞、王抗明、薛燕婉、林真真；地方戏中独领歌仔戏风骚的杨丽花；歌唱家中邓丽君、凤飞飞名播五洲。台湾文学界的女杰就更多了。拥有世界性声誉的如：苏雪霖、张秀亚、陈秀喜、齐邦媛、蓉子、琦君、林冷、聂华苓、於梨华、胡品清、陈若曦、陈香梅、赵淑侠、赵淑敏、欧阳子、林海音、张晓风、涂静怡、朵思、三毛、琼瑶、龙应台、夏虹、萧丽红、廖辉英、应凤凰、陈幸蕙等。电影演员中归亚蕾、林青霞、林凤娇、杨惠姗、张曼玉、翁倩玉等。这些台湾女界的精

英们风华绝代，才智超凡，组构成了一个闪闪发光、灿烂夺目、多姿多彩、盛况空前女性世界。她们以铁的事实和见证粉碎了“女子无才便是德”的对女性的侮辱和歧视。大大地高涨了女性主义的旗帜，强化了女性的地位。这既是历史发展之必然，也是台湾新女性主义运动的成就。

文学是社会的晴雨表和温度计；文学是社会生活的再现和构图。有怎样的生活，就有怎样的文学；有怎样的人物活动，就有怎样的人物图画。作家关心什么，文学就呈现什么；文学显现什么，社会就必有什么。即使幻想和虚构，也是社会生活的变态和折射，这似乎是不容辩驳的真理。女性是人类的半边天，女性的命运就是人类命运的一部分，女性的生活，就是人类生活的一半。因而从整体上看，世界上既没有无女性的文学，也没有无文学的女性。一部宏篇巨制，既少不了男性，也少不了女性。少了一种就少了一半，就是残缺的文学画面。从文学实践看，任何文学都不排斥女性。不但不排斥女性，而且几乎无例外地均借助女性的特殊地位和魅力，来组构、强化和升华自己。女性主义和新女性主义，是在历来男女不平等的状况下产生的专为女性抱不平和为改善女性处境的女性主义理论，是矫正人类社会变态的一种主张。因而它是人类解放事业，人类社会变革的一部分。近年来台湾的新女性主义的出现和发展，紧紧地和文学连在一起。一方面，新女性主义构成了文学题材、主题的重要一翼；另一方面，文学作了新女性主义发展的翅膀和轮子。

文学的女性内涵和新女性主义文学，是既有联系又有区别的两个事物。文学的女性内涵又分为女性文学和女性内涵文学两个方面。就女性文学而言，由于台湾长期处于殖民地状态，女性几乎完全被剥夺了文化、文学的学习权和参与权。从台湾文学诞生到1949年，台湾几乎没有女性文学。即使有那么一、两位女性染指文学，似乎也没有什么作品传世。一直到了1949年，国民党政府迁台，才有一批大陆女作家，跟着国民党去了台湾，她们成了台湾女性文学的奠基者和启蒙者。这些女作家大约有：苏雪霖、谢冰莹、王文漪、艾雯、钟梅音、徐钟佩、邱七七、张漱菡、毕璞、潘人木、刘枋、严友梅、郭晋秀、张秀亚、繁露、童真、郭良蕙、孟瑶、华严等。这一代女作家中，林海音是个例外，她是属于跨海作家。本身为台湾省人，从小出生于日本，幼时随家人来到祖国大陆定居，在北京求学、写作、工作、成长。她的创作起步于祖国大陆，成熟于台湾。她1948年随其大陆籍丈夫夏承楹、长女夏祖丽回台湾时，已经30岁。到台湾后，继续小说创作，并利用她担任《联合报》副刊主编的有利地位，为台湾文坛培养了一大批作家。林海音自身的作品，大部分是跨海峡题材，即作品主人公的遭遇和成长历程，基本上都是由大陆到台湾两部曲。所以叶石涛在论林海音时写道：“英子，就是‘作客美国’回来的作家林海音，也就是‘作客北平’回到故乡台湾一晃20年的作家林海音，林海音到底是个北平化的台湾作家呢，抑或台湾化的北平作家呢？这是颇有趣味的问题。事实上，她没有上一代人的困惑和怀疑，她已经没

有地域观念，她的身世和遭遇替她解决了大半的无谓的对抗，在这一点上而言，她是十分幸运的”^①如果说的是林海音为台湾的女性文学煅铸了第一块基石，那么，上述大陆去台女作家，则是台湾女性文学的基石群。台湾的女性文学踏在这样的基石上蓬勃发展。就台湾女性文学的内容和主题来看，当时还处于传统的新文学一贯表现的反对封建，争取婚姻自由，家庭自主的思想主题。最具代表性的作品是林海音的短篇小说《烛》与《金鲤鱼的百裥裙》。《烛》描写的是封建婚姻制度下大妇的不幸命运；《金鲤鱼的百裥裙》叙述的是同样婚姻制度下小妾的痛苦遭遇。这种婚姻制度，既是大妇的火坑，也是小妾的地獄。齐邦媛写道：“纳妾制度是把无情的双刃剑，挥扫过处，血泪纷纷。不仅作妾的女子屈辱终生，宛转慧泣；奉贤慧妇德之名放弃一生幸福的‘正室’实在更悲惨。”^②50年代，台湾刚刚诞生的女性文学，其主导性的思想，大约象林海音该两篇小说中表现的那样，和中国五四新文学运动以来的一贯主题相一致，锋利地刺向封建的婚姻制度。因为只有斩断这一层最基本的捆绑，其他女性权利的争取，才有可能。如果说此时也有女权主义运动，那么，这大概就是女权主义运动最基本的方式和内涵。

进入60年代之后，台湾的社会进入由封建的农业社会向资本主义社会的转型期。由于经济形态的变化，社会分工和人在社会上的地位也相应地发生了变化。由于资本主义工商业的触角由城市向农村迅速漫延，资本像决堤的洪水向农村泛滥，出现迅猛的圈地运动，造成农业纷纷破产、农民大批失业，

① 《叶石涛作家论集》第84页
② 齐邦媛《千军之泪》

于是出现了资本流向农村、人口流向城市的双向逆反现象。这种双向逆反现象，带来了大批旧有婚姻家庭的破裂和重新组合。由于社会分工的变化，男女的社会职业有了显著的差异，即男人学理、学工、学商去赚钱；女人学文、学家政，从事文艺创作，社会活动和主持家庭。因此在相当长的时期内，台湾的董事长、总经理多如牛毛。有个笑话：一天台北街上，一块招牌掉了下来。砸死五个人，其中两个是董事长，三个是总经理。任何一个人搞一个小小店铺，名片上就印上董事长兼总经理。其实，董事长、总经理、会计、营业员集于一身，整个店铺就是一个人。如今大陆仿佛在蹈台湾覆辙。而文艺界出现阴盛阳衰的现象，女作家、女演员、女歌唱家，大多大于男性，而在这种社会背景下，女性又遇到了新的克星。即色情行业的泛滥和人口贩子的大量出现，又使部分女性沦落到了被玩弄被歧视被侮辱的新陷阱。于是，为了调适社会的不公，保护女性的权利，保证女性的参与地位，挽救火坑中的姐妹们，就出现了职业的和非职业的新女性主义者。象李元贞、吕秀莲等，她们奔走呼嚎，为姐妹们鸣不平，抨击一切残害女性的罪恶行径，李元贞克服种种困难创办《女性新知识》杂志，进行新女性启蒙运动，推动新女性主义的发展。她的新女性主义论著《解放爱与美》、《明天的女人》等，就是台湾新女性主义的指南。她围绕着女性的人权、社会参与、经济地位、家庭地位、社会就业、两性关系、婚姻恋爱、文化素质等一系列问题，进行深入探讨和论述。例如在论述到色情与性欲时，她认为：色情的性欲与艺术的性欲不同，色情性欲是以性挑逗，将人物化追求性变态，性官能的满足而产生狂暴力量，使人类陷入堕落。而艺术是提升人类对性的了解和交流，具有同情和欣赏的美感。因而她反对色情而

不反对艺术。

文学作家对新女性主义的贡献，主要是运用形象的力量，通过主题表达和人物塑造来实现的。吕秀莲的《这三个女人》，为女性塑造了人生道路上的三个样板，通过三条不同道路的女人的成功和失败，指明新女性应走之路。朱秀娟在《女强人》中着力塑造了现代女强人林欣华不怕挫折、勇往直前，终获成功，为现代女性指明出路。袁琼琼在《自己的天空》中昭示女性应摆脱对男性的依赖，创造自己应有的一片天空，挽回自我的独立和自由。李昂在《杀夫》中，给男性沙文主义以致命打击，收回对性的自主权。此小说曾引来了男作家张系国的愤愤《杀妻》，在文学中爆发了一场女性“杀夫”，男性“杀妻”的残酷大战。萧飒以她的独特智慧和亲身遭遇，以多部作品向“外遇”开火。对第三者的不道德行为进行猛烈抨击。廖辉英以多部长篇小说对台湾社会转型期的家庭矛盾和婆媳关系进行探索。以挽回在社会动荡中女性权利的下降和失落。曹又方的《美国的月亮》则是通过其女主角周起凤的细腻刻画，为台湾女性在海外找到了一片展示才能的新天地。

台湾文学中的新女性主义，是一个多种因素互相凝聚的复合事物。它有新女性主义理论的指导和交战；有新女性主义的社会实践；包括对不良现象的抨击和纠正；女性处境的改善；女权地位的上升；女性社会参与面的扩大等。在社会舆论方面，文学是极为主要和有力的一翼。随着社会的发展和变革，新女性主义也在不断发展变化中，其内涵在不断调整和充实。但是不管怎么变化和调整，其基本精神应是在不同社会历史背景下，不断提升和保护女性的基本权利。如：男女平等，同工同酬，人身自主，婚姻自由，社会参与，职业选择，性的支配

以及作为女性应该享受的某些特殊社会福利。这种基本的精神，在任何时候，任何情况下，都应该维护，扩大和保障，而不应削弱、减少和扭曲。

三

新女性主义既然是以保障女性的基本权利为中心内容，由多种复杂因素聚合成的事物，它既不是单一的理论，又不是单纯的实践；它既不是属于这一种意识形态独有，也不由那种意识形态所统辖；它既不属于这个地区，也不委身于那个领域，它代表着人类半数以上的女性的利益。因而，为了深入理解它的内涵和意义，有几个密切相关的理性问题，需作重点探讨。

1. 应该以创建为主导，不应在提高女权地位的同时造成两性对抗，更应避免出现另一种性别歧视，即女性歧视男性。女权地位的提高，女性处境的改善和女性的独立和自主，是一场除旧布新的革命，它必然要触及和革除许多旧的，腐朽的，不合理的风俗和习惯；它必然要打破某些旧观念，建立新观念。比如，破除男性沙文主义，破除旧的婆媳关系，改变社会上对女性歧视性的规章和制度，扩大女性在社会和政权中的参与权等。这都会削弱和侵犯某些既得利益者的利益，于是就会遇到反抗和反扑，这是不可避免的。既然是革命，就有革命者和被革命者。台湾新女权主义运动中就遇到过不少类似事情。象李昂《杀夫》中的男主角陈江水，象寥辉英《盲点》中的婆婆齐子湘的母亲等，就都是女权革命的对象，只要被推倒和变革的人物。由这一类人物代表的制度和观念，也是要被革除和更

新的，这是不能妥协和手软的，否则便没有什么革命可言。但是从某种意义上讲，女性的解放，同时也是男性的解放。破除性别歧视的内涵应该是，既反对男性歧视压迫女性，也反对女性歧视压迫男性。造成一个和睦、友爱、亲善和谐的社会和家庭环境。假如发现了女性对男性的歧视，或者造成男性女性对抗，那将丧失新女性主义的革命意义。象李昂《杀夫》之后，引起台湾一些男性的恐惧和忧虑。为了对女性报复，张系国再来一个《杀妻》。双方隔海大战，你要多“杀”几个女人，我要多“杀”几个男人，造成两性之间一场残酷的、血淋淋的战争。这样作，虽然解了气，赢来了一些快感，但不能不说这是一种非常狭隘的性别歧视在新条件下的恶性膨胀。新女性主义实行和推广的结果，应该是男女平等，互敬互爱，共同担负起对家庭对社会的责任，而不是其他。

2. 应该注意女性自我素质的提高。女性如果要真正翻身，并巩固自己在家庭、在社会中应有地位，仅靠外力推动和社会制度的保证，仅靠男人一张保证书和悔过书，是不行的，还应该、甚至主要应该注意女性自我素质和修养的提高。在体能和智能方面，要充分开掘，充分发挥。体能和智能得到了充分开发和利用，在社会公益事业中的作用和地位便自然高涨，如是，经济上也自然会摆脱对男性的依赖而独立。经济上独立了，在家庭和社会生活中就能挺起腰板，理直气壮，就不会有那种“吃人家嘴软”，“用人家手短”的萎缩心态。就会大长了自己的志气，大灭了男性沙文主义的威风。自我素质的提高能够保证很得体而适度的处置周边的一些问题，调适人际间的互相关系，减少身边的一些矛盾，减少不良倾向和不良人物对自己的攻击和侵犯，培植好自己生活的大环境和小气候。这样既

有益于社会，也有益于自我。从某种意义上讲，女性的自我建设和发展充实，应该是新女性主义的主要目标。

3. 关于文学作品中的性描写。长期以来，由于封建主义作怪，把男女之间的性，弄得相当神秘，甚至对中国历代妇女来讲，大有谈性色变之感。人世间的事物，越普通，人们对它的兴趣越淡；越神秘，人们对它的兴趣越浓。仿佛非要揭开面纱，看看庐山真面目不可。中国历来强奸、玩弄女性犯罪事件有增无减。从某种意义上说，与这种神秘的两性关系不无干系。社会生活中对性的神秘在某种闭锁意识的影响下，又形成社会规章和文学作品中的禁忌。多年以来，大陆的文学作品成为性的禁区。由于对这一禁忌的反动，80年代开放以后，黄毒大肆泛滥，屡打不衰，屡禁不止。究其原因，恐怕是读者中对性的神秘情感作怪。性在读者中有着广泛的市场。群众中有市场，黄贩子们就有利可图，既然有利可图，而且有暴利可图，便有人甘冒绞刑的危险而乐此不疲。我们不是为犯罪份子开脱，而是在研究犯罪者的心理状态，掌握了这种心理状态，或许有利治理。

其实，文学作品中没有必要对性作严格禁忌。既没有必要鼓励，也没有必要禁止。应该根据文学作品的主题和人物需要而定。比如描写学堂生活就没有必要涉及性，描写台湾的红灯区内幕，就缺少不了性描写。塑造林黛玉、薛宝钗等，就涉及不了性，而刻画贾琏、薛蟠之流，就缺少不了性。对性在文学作品中的表现作某些硬性规定，既可能伤害了作品，也可能影响了生活的的真实性。不过文学不是性的禁区，但文学也不是性的合法的泛滥场所。文学作品中性的表现，只在于表达主题和塑造人物。对那种在文学作品中的滥性描写，煽性描写，纵性描写

等，是应该坚决反对的，对那种抱着不正当目的、企图以性引诱谋取暴利，破坏青少年身心健康、污染社会的，则应坚决给以惩治。不然就会为那些不法之徒开绿灯。

文学作品中的性描写，只能是艺术的、美感的，而不能是粗俗的，丑恶的；只能是含蓄的，暗示的，而不能是暴露的，直述的。台湾有不少女诗人在作品中描写过性，但那种描写是十分优美的而隐含的。如女诗人钟玲的《卓文君》：

你不必琴挑我的心

锦城来的郎君

我就是横陈

你膝上的琴

向夜色

张开我的挺秀

等候你手指的温柔

你不必撩我拨我

锦城来的郎君

只要轻轻一拂

无论触及那一根弦

我都忍不住吟哦

忍不住颤

颤成清香阵阵的花蕊

琴心的深空

往日只有风经过

只有黑暗经过

如今音浪一波又一波

锦城来郎君

是你斟满了

一瓯春

作者以弹琴来象征性，将弹琴中发生的琴挑、撩拨、颤动、吟哦等动作和效果，用来暗示性的活动，既优美，又贴切，又含蓄。与那种粗暴、媚俗、低级趣味的性描写，形成明显对照。

四

由于政治的原因，中国目前还处于分裂状态。中国的女性还被分割在海峡两岸弹奏着两只格调不同的妇女命运进行曲。但是不管其格调怎样不同，其长远目标是一致的。那就是争取祖国统一，争取被分割在两岸姐妹们的早日团聚，争取共奏一只命运进行曲。

如今几位先生利用台湾出版的有关资料，并汇集了台湾学者、作家们的研究和创作成果，编写成这部书，把它献给数亿此岸妇女和十多亿同胞，必能起到互相交流和启迪的作用。它对祖国的统一大业和对女性的解放事业，将会有所贡献，尤其在此领域的交流还处于起步状态之时，不言而喻，这部书具有抛砖引玉之功。

古继堂

中国社会科学院文学研究所副研究员

台港文学研究室副主任

1994年5月